

Finance

光大银行补齐近三年年报 去年净利超50亿

在4月底完成弥补历史亏损已经基本无悬念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一直没有公布近几年年报的光大银行昨日终于补齐了“功课”。根据经审计的数据,2005-2007年,该行净利润呈加速增长态势,分别达到25.4亿元、26.5亿元和50.4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此前光大集团董事长唐双宁在光大集团2008年工作会议上的数据,光大银行2007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是46.3亿元。此次调整后的净利润多出近5亿元,使得光大银行弥补历史亏损的任务有所减轻。

而据光大集团有关人士透露,光大银行弥补历史亏损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得到财政部批准,即光大银行今年可以利用税前利润弥补历史亏损。加上光大银行今年经营情况开局良好,该行在4

月底完成弥补历史亏损已经基本没有悬念。

在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同时,光大银行近三年经营规模稳定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提高。2007年末,该行资产总额为7394亿元,比2006年末的5961亿元增长24.0%。按照五级分类法,2007年末不良贷款率为4.49%,较年初下降了3.0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为187亿元。

据统计,近三年光大银行共核销不良贷款87.97亿元,其中2007年核销39.81亿元,较2006年增加16.45亿元,资产质量逐年改善。

在本月14日的不良资产包报价竞价会上,长城、东方、信达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竞得光大银行总计约140亿元不良资产包,随着这项工作的完成,光大的

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无疑将继续大幅下降。

年报数据同时显示,截至2007年底,光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7.1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6.20%。根据该行的公告,公司将于4月25日至28日发行60亿元次级债券,期限为十年,无担保,含浮动和固定收益两个品种。本次次级债发行,将使得光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提至8%以上。

年报还披露,2005-2007年,光大银行持续实现汇兑收益,其中2007年实现汇兑净收益1.47亿元。截至2007年底,该行拨备覆盖率为91.64%。分析师认为,从这一数据来看,光大银行已经为不良资产提取了较高的拨备,这将有利于其今后利润的高速增长。



上市银行年报收官 宁波银行净利润增长50%

◎本报记者 邹靓

宁波银行(002142)今日披露年报显示,该行在2007年实现净利润9.51亿元,同比增长50.47%,已公布年报的13家上市银行处于中等水平。至此,14家上市银行2007年年报披露完毕。

2007年宁波银行在A股上市,该行在年报中称,当年公司以提高经济资本收益率为目标,推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2007年年末,该行资产总额达到755.11亿元,比年初增长33.54%;存款总额达到555.14亿元,比年初增长20.18%;贷款总额达到365.02亿元,比年初增长29.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15%,不良贷款率为0.36%。

年报显示,该行在2007年将小企业业务作为公司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的重点,推进了“金色池塘”小企业全面金融服务品牌建设和小企业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全行小企业存款余额达到27.91亿元。个人业务方面,该行个人贷款已经占到贷款总额的33.57%。

花旗(中国)新董事长将上任

◎本报记者 石贝贝

记者昨日从花旗银行(中国)了解到,该行新任董事长人选已定。花旗集团原亚太区商业银行业务主管欧兆伦(Andrew Au)被集团委任为花旗银行(中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目前,该项任命仍有待中国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据了解,欧兆伦将全权负责花旗在中国的业务与组织架构。他将向花旗亚太区企业及机构客户业务首席执行官麦睿彬(Robert Morse)和花旗亚太区消费金融业务首席执行官鲍史文(Stephen Bird)汇报。

此前,欧兆伦在花旗任职达24年之久,主要负责花旗亚太区商业银行业务。欧兆伦是香港人,于1984年加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此后在花旗香港的多个部门皆有工作经验,从事业务内容包括客户关系管理、证券业务、银团贷款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厦门国际银行 去年在沪人均创利215万元

◎本报记者 石贝贝

首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行副总理郑威近日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行已向银监会递交了人民币零售业务开办资格申请,并希望尽快向上海市民开展对私的人民币存贷业务。

据了解,作为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目前只能办理针对境外人士的外币零售业务,以及人民币公司业务。该行私人客户以高端客户为主,人均存款约为300万元。在对公业务方面,该行以扶持外向型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为重点,还从事民营经济、国有市政贷款等方面的业务。

目前厦门国际银行在上海设有2家分支行网点,2007年度上海地区实现人均创利215万元人民币,这已成为推动全行业务发展的重要力量。

华侨银行(中国) 获批经营全面人民币业务

◎本报记者 石贝贝

记者昨日了解到,华侨银行(中国)已获得银监会批准,允许在上海向境内公民经营全面人民币业务,并将于4月28日正式对外开展全面人民币业务。

另据透露,华侨银行(中国)计划在内地以每年新开2-3家分行的速度铺开业务。

浙商银行 首季小企业贷款余额增10%

◎本报记者 邹靓

记者昨日从浙商银行获悉,该行日前已获银监会批准筹建杭州分行,标志着浙商银行总行将脱离具体经营业务,专注战略管理。

作为银监会指定的3家小企业贷款试点行之一,浙商银行自2006年设立第一家小企业贷款专营支行——杭州城西支行开始,就进行小企业贷款专业化经营。目前已建立小企业贷款专营支行、特色支行、专营部门等三种不同形式的专营机构。

今年前3个月,浙商银行对小企业贷款的投放户数和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初增长9.03%和10.98%。目前该行小企业贷款专营机构已达9家,占其所有分支机构的45%。

据悉,近日该行将全行资产业务的发展重心逐步向小企业贷款转移,安排增加50亿元人民币信贷规模,即将近全部增量规模的三分之一用于小企业贷款,并提供部分配套的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满足小企业尤其是贷款余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微小企业的资金需求。

中行印尼泗水分行正式复业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中国银行昨日宣布,该行印尼泗水分行近日正式复业。复业后的泗水分行为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下辖机构,位于泗水市金融中心的Intiland Tower(原名Wisma Dharmala)。

早在1938年,中国银行即开始在印尼开展业务。1938年11月,雅加达分行成立;1939年,泗水分行成立;1940年,棉兰分行成立。后因历史原因,中国银行在印尼的所有分支机构关闭。2003年4月15日,根据我国和印尼两国政府及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尼中央银行签订的双边协议,中行雅加达分行恢复营业,持有全能银行业务牌照,可经营印尼国内及国际的所有银行产品及服务。

江苏银监局局长: 宏观政策已对银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报记者 邹靓

4月22日,江苏银监局召集省内20多家商业银行,就江苏省在今年一季度的金融运行以及未来形势召开一季度监管例会。会上,多家商业银行负责人对今年下半年的经济形势并不乐观,特别是对经济减速缓冲后可能造成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良率增加、从紧货币政策下导致

案件可能多发的现状,提出了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今年一季度末,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33863.63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仅多增18.61亿元。同比增长15.87%,低于全国16.24%的增长幅度,存款余额在全国排名第三(前两位是广东、北京),占全国存款总额的7.94%。

招行首季净利润63.19亿元 同比增长156.66%

◎本报记者 石贝贝

招行今日发布2008年第一季度财报,在一季度报告期内,招行实现净利润63.1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6.66%。

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贷款仍占主导地位。截至2008年3月31日,招行资产总额达13737.86亿元,比年初增长4.82%。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034.61亿元,比年初增长4.50%。其中,公司贷款、零售贷款、以及票据贴现占比分别为66.93%、25.12%以及

7.95%。在存款方面,招行一季度客户存款为9973.01亿元,比年初增长5.70%。其中活期存款占比为56.73%。活期存款中,公司存款占63.25%,零售存款占36.75%;定期存款中,公司存款占64.43%,零售存款占35.57%。

招行2008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63.1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6.66%。对于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招行人士称,一是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及利差的扩大,使净利息

收入增长73.96%;二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增幅达102.95%;三是不良贷款额与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00.23亿元,比年初减少3.7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2%,比年初下降0.12个百分点。信用成本继续下降,资产减值准备支出减少55.92%;四是由于法定税率整体下降,以及低税率地区应纳税所得额占比提高,有效所得税率降低至23.99%。

在一季度财报中,由于汇率

变化,招行“其它净收入”一项变动最大,下降387.1%,同时由于待清算资金增加,“其它负债”项为138.12亿元,上升幅度最大为195.51%。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月27日,招行有25.32亿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届满,可以上市流通。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招行总股本比例前三位的公司为招商局轮船股份、中国远洋运输、以及广州海运,持股比例分别为14.507%、7.177%以及4.60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不合格账户实施中止交易及规范激活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障您的资产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及《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就不合格账户清理规范工作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不合格账户的界定

合格账户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管理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即为不合格账户。具体可分为: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关系不规范、资料不规范、其他不合格账户等。

二、不合格账户的处置

1、限制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多次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我公司网站、营业部现场进行公告,提醒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尽快至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并已于2008年1月30日开始对不合格账户逐步采取限制资金存取款、买入证券、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限制措施,待客户账户规范为合格账户后方可取消限制。

2、从2008年3月份起,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各营业部视实际情况对不合格账户分批进行了限制资金存取款、买入卖出证券、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限制措施,待客户账户规范为合格账户后方可取消限制。

3、从2008年4月1日起,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视实际情况对不合格账户分批进行“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自2008年5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未定期规范的不合格账户进行“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处理。

4、不合格账户在2008年7月31日前未规范为合格账户的,自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确认账户资产或申请使用账户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由投资者本人持书面申请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

5、对投资者不及时与我公司营业部取得联系,或投资者不配合账户清理的,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把证券余额为零的不合格A股证券账户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系统予以注销,同时对资金余额为零或资金余额较小的不合格资金账户通过柜面系统予以注销,资金余额进行集中存放。

三、不合格账户的规范清理

1、我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自己的账户状态,如您不能确定我公司开立账户的状态是否属于不合格账户,特别是当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及取款受到限制时,请您直接与开户营业部联系。如果您的账户属于不合格账户,请立即办理账户规范手续,不合格账户必须在规范后方可解除限制。同时,未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的客户还须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

2、办理规范手续时,个人投资者需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等资料;机构投资者需由代理人本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办理。

3、委托存在身份不对应、身份虚假、代理不规范等权属关系不明晰的客户,须出具能证明账户资产权属关系、资金投入情况、实际持有人和相关人身份等有效证明文件,涉及他人的须涉及本人到场证明并出具承诺书,或提供法律确权文书。

四、不合格账户恢复交易流程

1、2008年4月30日之前

投资者本人到开户营业部,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其他需提供的法律确权文书,营业部审核无误后,将投资者账户规范为合格账户或予以注销。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营业部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限制。

2、2008年5月1日-7月31日

投资者本人到开户营业部,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其他需提供的法律确权文书,营业部审核无误后,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解冻得到确认后,将投资者账户规范为合格账户或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注销证券账户。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我公司确认并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或深圳分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办理。

五、注意事项

1、不合格账户被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后,将不能进行证券交易、资金存取、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等业务,直至该账户规范后才能恢复。

2、投资者在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并经审批恢复交易后,不能即时使用该账户,按有关规定和手续要求,在下一交易日才可正常使用。

3、不合格账户申请恢复交易,必须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建立资金第三方存管关系。

4、我公司禁止员工为投资者代办账户规范相关手续。

5、账户规范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提请投资者尽快前往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手续。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请您理解并予以支持、配合。因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限期办理相关手续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通知

1、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以下通知与本公告内容相关,各位投资者可登陆相关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2、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10号文),网址:www.csrc.gov.cn。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07]130号文)、《不合格账户规范业务操作指引》,网址:www.chinaclear.cn。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网址:上海www.sse.com.cn、深圳www.szse.cn。

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服务。投资者如有疑问,请咨询开户营业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